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 璩維霆即倪素貞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司催字第93號公示  
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屆滿，迄今  
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

附表：股票		114年度除字第00246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450843-3	股票	1	761	